

1979-1988

文獻

杂志从刊

WEN

XIAN

ZA

ZHI CONG KAN

1979-1988

文獻
雜志从刊

WEN
XIAN
ZA
ZHI
CONG
KAN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ISSN 1000-0437

1
1987

文献

WENXIAN

文 故 季 刊 1987年第1期
(总第31期)

清初商用会票与商品经济的发展..... 黄鉴晖 (3)

谈毛传解说诗句 (二) 萧 璇 (17)

《庄 子》札记 赵建伟 高 正 (33)

南戏《白兔记》的版本及其流变 俞为民 (39)

李渔《无声戏》、《连城璧》版本嬗变考索 萧欣桥 (64)

聊斋遗文《教书词》《辞馆歌》《先生论》《讨青蝇文》

..... 杨海儒标点 (81)

徐松《登科记考》续补 (上) 张忱石 (88)

明代哲学家吴廷翰资料编年考订 袁尔矩 (100)

黄乃裳和他创办的《福报》 林其锬 (112)

• 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家 •

东北文献学家金毓黻 郭 君 (126)

陈绍闻自传 (139)

• 方志图谱研究 •

东林党人缪昌期的家谱——东兴缪氏宗谱

..... 张耀宗 (144)

• 博士学位论文摘要 •

海南岛历史上土地开发的研究 司徒尚纪 (156)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订误二十一则 李裕民 (166)

类书的范围与发展 张春祥 (179)

《广雅疏证》辨补 (下) 刘凯鸣 (191)

北京图书馆藏石刻叙录(二十四) 北图金石组 (202)

• 中国古代科技文献与研究 •

论宋慈与《洗冤集录》研究中的失误及原因……

.....管成学 (207)

从两部《千金》谈医书中的史料.....冯汉镛 (222)

• 中国刻书史研究 •

明代刻书家熊宗立述考.....方彦寿 (228)

《雁影斋题跋》跋.....刘昌润 (244)

北图所藏《藏书纪事诗》和《语石》的批注本.....吴琦幸 (248)

• 中外文化交流 •

中国同缅甸历史上的文化交流 (下)陈 炎 (253)

• 中国文化史知识 •

谈谈唐代的秘书省.....赵永东 (268)

• 文献之窗 •

《隋唐嘉话》《朝野佥载》校勘商榷.....刘瑞明 (274)

《指南正法》成书的年代及其作者质疑.....郭永芳 (277)

《蒲松龄集》误收的一首诗.....邹宗良 (281)

《文献》杂志1986年篇目索引.....林 敏编 (284)

• 补白 •

李长路：王羲之年表编后得句(并引)(125)薛 英：“臣祖禹印”释(190)

陆宏基：《中国文献珍品丛书》影印出版 (111) 列 军：《民国时期总书目》语言文字分册出版 (288)

清初商用会票与商品经济的发展

黄 鉴 晖

《文献》杂志1985年第2期所载《清初京师商号会票》一文，公布了清康熙二十二（1683）、二十三（1684）和二十五年（1686）共二十三张会票书写的款式和内容，并附印了五张会票的影印件。据载，这批会票是由徽州休宁县西南渭桥谢氏收藏的。按立会票人姓氏看，在二十三张会票中，谢氏一门，即谢惟宽、谢鼎谦、谢禹九、谢定五等四人立会票七张，占百分之三十点四；按兑付会款人姓氏看，在二十三张会票中，谢氏一门，即谢定五、谢惟挹、谢周生、谢籲三等四人共兑会票八张，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七八。谢氏所立的会票和兑付的会票虽然只占三分之一左右，但他能把他人所兑付的会票收藏起来，这就说明谢氏与日成祥布店有关人员间关系是十分密切的。谢氏所以能够收藏这批会票，是因为他们的祖先多在外地经商，家中又多有田产的缘故。现试对这批会票作一些粗浅的分析，以求教于专家学者们。

一、明清史籍所记会票与谢氏收藏会票的同异

“飞钱”与“会票”，是中国古代对汇票的称呼。“飞钱”始于唐宪宗年间。宋朝称为“便钱”或“便换”。有明至清，始有会票之称，有的与钱钞合在一起称会券。明陈子龙的《钱币论》称“券”为“民间子钱家多用”，“会”为“商贾轻赍往来财用”^①。

这说明券与会是有区别的。券为钱钞，会是会票，同时也说明在明崇祯年间会票是存在的。明清之季的学者陆世仪在其所著《论钱币》中，就记述到苏州府一带的世家，与苏府在京师的商人，由苏向京师拨兑银钱的事，商家出的票即称会票。“今人家多有移重货至京师者，以道路不便，委钱于京师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师取值，谓之会票，此即飞钱之遗意”^②。清人何焯在通信中，亦多次提到由苏向京汇款使用会票的事^③。清张集馨在他自订年谱中，追述嘉庆十九年（1814）他的叔父张晓嵒因捐官进京，曾“与邑人郑健堂太守之子平山诸生借银二千两，又与西贾借银数千两，捐纳双月知县”，其借款则以“会票来家兑还”^④。这说明会票不仅用于汇款，而且用于作为清偿债务的凭证，其性质与现代银行的托收结算相近。

从上述几件有关会票的记载来看，有明至清会票的存在是毫无疑义的，并且已被用于多种债务的清算。这些用途是：第一，商贾埠际间款项的清算，即“轻赍往来财用”。轻，轻装之意。赍，伪物之意。即会票虽是钱，而却非“真”钱也；第二，豪门世家或科举之士借助商人，由原籍向京师拨兑款项；第三、科举之士在京向商人借用款项，划拨原籍兑还。由于商人间的会票，很少有文人为他们记入史籍，故史籍所载会票多是发生在世家或文人与商人间款项划拨的事。由此给人一种印象，好象明清之季会票只出现在世家文人与商人之间，还不完全是商品经济发达情况下商人与商人间的会兑^⑤。同时，上述陆世仪、何焯、张集馨又都是江苏太仓州和苏州府的人，于是又给人一种印象，好象清初的会票只出现在江苏与京师之间，其它地区似乎还没有会票。而谢氏收藏的清初会票，却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材料，并使我们产生了新的认识。

这批会票与史籍所记会票，其共同点都是南方一个地区（江苏或徽州）与京师间的会票。而且这批会票，又完全是个人与个

人之间签发的会票。这些会票，虽也书明日成号某某，或日成号内某某，但日成号并不是直接兑款者，而是说日成号是某某的住地。这大概是我国专业汇兑组织票号发生前中国会票的一个特点，也就是说会票还不是以商号名义签发或以个人名义签发给商号的。

这批会票的特殊意义在于：（一）为我们提供了形象的、真实的会票，提高了人们对会票的认识。在1982年谢氏收藏会票被发现以前，人们通过查阅史籍，只能知道中国古代历史上已经有了会票，但会票是什么形象、书写那些内容，却一无所知。即使票号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产生、并成为以经营埠际间会兑为专业的信用组织后，由于没有一张会票传世^⑥，人们还是不能说出会票的详细情况。现在有了这批会票，也就结束了人们对会票知之不详的历史，这对会票的研究将发生重要作用。

（二）使人们对会票的书写款式、内容有了具体了解，这不仅突破了会票研究一直停留在抽象的概念的圈子里的缺陷，而且可对会票的立票人与兑票人的关系、会票兑期、银两兑付使用的平砝和办法，等等，作进一步的研究，从而为票号时代会票的兑期、使用平砝等找到了历史的依据，说明票号自置平砝的办法，在十七世纪八十年代日成祥布店就已经有了。

（三）如果说史籍所记会票多系世家转移资财或科举之士捎寄花销银钱而发生的话，那么谢氏收藏会票则说明这些会票是适应商品交换或商品流通的需要而发生的，这对于研究清初我国商品经济和城市经济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它说明了京师与江南地区经济联系的必然性。

二、清初会票何以流通于京师与江南间

明清之季，江南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居于全国前列。太湖流

域，人口密集，土地肥沃，气候温和，农田水利开发较好，农业生产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苏州地区每亩水稻的最高产量达三石以上，而北方广大地区亩产只有几斗。农业生产的高度发展，为城市提供了大量的商品农产品，为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城市工商业发展提供了条件。农产品的商品化，特别是养蚕、木棉生产的发展，又为手工业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从而加速了手工业的发展，形成了苏州、杭州两个丝织专业区和松江棉织业中心。

江南，水网密布，水陆交通，四通八达，商品流通区域广大。苏浙丝绸驰名天下，“虽秦、晋、燕、周大贾，不远数千里，而求罗绮缯布者，必走浙东也”^①。松江标布，产于东南，远销西北。“松郡各邑产布，甲于他府”^②。一方面松江商人在籍设立布店，“发卖于苏”^③，另一方面“各省商远涉贸易”^④，“俱走秦、晋、京、边诸路”^⑤。

商品经济导致城镇工商业的繁荣，城镇的繁荣又招来四方商贾。安徽省宁国府和徽州府山多田少，“商贾于外者什七八”^⑥，许多城市都有徽商的足迹。江苏吴江县盛泽镇，是江、浙两省以蚕织为业者的荟萃之地，徽州、宁国两郡之人，虽服贾于外者所在多有，“而盛镇尤汇集之处也”^⑦。这里，应该提一下在苏州的安徽布商。苏州的棉布业，几为徽商所垄断，清康熙九年（1670）开设布店二十一家，三十二年（1693）七十六家，四十年（1701）六十九家。其中，程氏开设的布店为九家、十九家、十四家。吕氏开设的布店，康熙三十二年、四十年各为六家。苏州徽人布商的姓氏，与谢氏收藏会票立会票者和承兑会票者吕氏和程氏比较多的情况是吻合的，这说明京师日成祥布店可能是徽州人开设的。

明清之季，北京不仅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而且成为我国北方的经济中心。北京在北方的这种经济地位，是有明以来发展起来的。这种发展首先表现为城市人口的激增。当明成祖决定

由南京迁都北京时，为充实北京户口，曾多次徙各省民实北京。后经百年的发展，孝宗时（1488—1505）人口达六十六万之多^⑭。这时“京师之民皆四方所集，素无农业可务，专以懋迁为生”^⑮，说明工商业发展已经相当可观。到了万历时（1573—1620），北京就成为“百万生灵所聚”，“居民富实，商贾辐辏”^⑯的大工商业城市。当时，北京最繁华的地区在正阳、崇文、宣武三门以外。来自全国各地的富商大贾，多在那里经营工商业，并建有各自行业的同乡会馆。

北京城市经济发展的另一个原因，还因为它是关外盛京和内外蒙古地区商品输入输出的重要转运市场，南货由水陆两路达通州、崇文门再分运关外和张家口；蒙古地区的皮毛由张家口运抵京师再分销各地。

综上两个因素，即江南商品经济和京师城市经济的发展，导致清初会票流通于京师与江南之间，谢氏收藏的会票足以说明这一点。

谢氏是徽州休宁人，他收藏的会票，兑付会款的人均驻在京师前门外打磨厂日成祥布店，可知日成祥布店是徽商开设的。他们在苏州收购土布，经过染坊漂染和踹坊加工，有一部分棉布运销京师，并在京开设布店，这说明棉布这种商品流向是由南而北的，那么销售棉布的货款，或者采购棉布的价款，或者经商所得利润，就必然要由北而南，于是就存在着北款南调的需要。从而使徽州与京师间的拨兑成为可能。谢氏收藏的二十三张会票，共计会兑银两一万三千九百八十九两，计康熙二十二年（1683）四千零六十两，二十三年（1684）六千五百零五两，二十五年（1686）三千四百一十五两。每年由京城拨兑三千至六千两款项。这些会款，虽多数未注明用途，但从第9号会票及其相关的会票看，可以认为多数是商品流通的会款，或者说是商人的会款。第9号会票三百两会款用途注写的十分明白：“将鼎谦号布价兑付”。

这个注写，即说明鼎谦就是商号的名字或鼎谦的商号，又说明会款是支付布价的。亦即说明会票是用于商品流通的，在商品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这是谢氏收藏会票，比之上述陆世仪、何焯、张集馨所记会票价值的重要所在。

还应该提到的是，既然谢氏收藏会票是反映京师与江南商品经济关系的，那陆世仪、何焯、张集馨所记会票，本来是用于转移资财和捎寄花销银钱的，为什么也都出在京师与苏州之间呢？我以为，这有两个因素：首先，由于京师工商业的发展，特别是有苏州地区的商人在京城开设字号，才使那些世家或文人有可能把钱交与在苏商人的家中，取票到京苏商字号兑款。第二，江南多才子，谋取功名科举的多，进京捐官候缺需要花钱，或者康、乾时期国泰民安，富有之家向京城移居的多。总之，这些文人所记会票的会款，虽系纯私财的转移，但与商品经济和工商业的发展是相联系的。如果没有工商业的发展，这种纯私财转移的会兑也是困难的。

三、谢氏收藏会票立票者与兑票者的关系

谢氏收藏的二十三张会票，立票者涉及十人四个姓氏，即吕（吕子嘉、吕子龄、吕玉衡）、谢（谢惟宽、谢鼎谦、谢禹九、谢定五）、许（许信有、许有光）、周（文伯）四姓。兑票者涉及八人五个姓氏，即谢（谢定五、谢惟挹、谢周生、谢籲三）、潘（禹宣）、许（明远）、程（彦升）、杨（符先）五姓。研究一下他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对于认识清初会票流通范围及经营性质是必要的。

首先，立票者与兑票者的姓名和立票者所盖图记表明，这二十三张会票全属个人经营的性质。合计二十三张会票，立票者十人四姓，兑票者八人五姓。其中，立票者与兑票者同姓的只有谢姓和许姓，其余吕、周、潘、程、杨皆是异姓。这说明，这批会票不仅是个人经营的性质，而且多数是异姓之间个人经营的性质。

因为会票签发地没有记载，不好说它是那里来京的会票。假设会票全是徽州休宁县发出的，那么同姓或异姓间个人经营的会票，到京找个人兑款总要有个地址，于是就出现了会票上要写“都中日成字号”的文字。这里的“都中日成字号”，或“京中前门外日成号布店内”，或“北京前门外打磨厂长巷头条胡同日成布店”等等，只表明它是兑款者的住地，而不能表明这些会票就是日成祥布店经营的。

我们说会票是个人经营的，而不是日成祥布店经营的，还有下列根据：第一，兑款者明明写着某某人，而不是写的“日成祥”宝号。特别是有九张会票（即7、9、10、14、15、18、19、20、23号）在写到日成字号后，紧加一个“内”字，再一次说明了日成字号只是某人的住地而已。第二，由于立票者与兑票者签发会票多少的不同，多数会票兑款者的住址，写的是不一样的。一般是初次者写的具体（如“北京前门外打磨厂长巷头条胡同日成布店”），多次者略为简化。而且每个立票者前后写的地址又不同，这都说明会票不是日成祥布店经营的。吕子嘉前后立会票十张，康熙二十二年二月两张会票写的是“都中日成字号许明远”，可能是因为会款者已知许明远的住地，所以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两张会票只写“都门许明远”。显然，“都门”并不表示“日成字号”。第三，会票兑付后，多数都有批注，而且有的也明确批注会票是兑款者兑付的。第21号会票，是许有光立票，要京中日成祥布店“许明远舍弟见票六月中兑还”潘处纹银五百两，兑付后许明远在会票上批了“兑清讫，明手兑”六个字，说明是许明远个人兑付的。

如果认为这批会票就是日成祥布店经营的，那末立票者十人四姓和兑款者八人五姓与日成祥布店是什么关系呢？是股东呢？还是经理呢？都无法说明。即使假设兑款者是日成祥的经理们，在三年时间里，也不可能有八位经理吧。康熙二十五年有会票八

张，兑款者为谢定五、谢周生、谢籲三、许明远、杨符先五人，一个布店不可能有五位经理吧！

那么，二十三张会票的立票者和兑款者与日成祥布店究竟是什么关系呢？为什么兑款者都在日成祥布店内呢？情况可能是复杂的。按照推理，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形：股东、伙友、同乡商人。所以立票者把他们分别称为：兄、长兄、舍亲、舍弟、家叔、仁兄等。从这种称呼看，也可说明会票是个人经营的，而不是日成祥布店经营的。

此外，谢氏收藏的二十三张会票中，差不多有五分之四的会票不知谁是会款者。那么，这五分之四会票的会款者是谁呢？这从第10号会票的字里行间约可窥见一斑。这张会票是谢鼎谦于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为无名氏会款者立给程彦升兑款的一张会票，纹银三千两，言明“见票兑付”，是一种即期会票。结果到京后，延误两个多月，于“十二月初六付票内纹银二千两正”，“十二月十四日付票内纹银一千两正”。付会款之后的批语很有趣，写着“此票代英记会一千两”，“代鼎谦会二千两”的字样。这种批语告诉人们，既然谢鼎谦是会票的经营者（即立票者），会款又是“代鼎谦会二千两”，那就说明鼎谦既是经营者又是会款者。这种两重性的身分，换句话说就是鼎谦所立会票中有二千两就是为自己会款而立的会票。以此类推，五分之四没有书明会款人姓名的会票，也就可能是立票者与兑票者之间一种个人银钱的拨兑关系，这也说明这些会票属于个人经营的性质。

其次，这批会票流通基本出现在家族、亲戚和乡里朋友之间，流通范围狭窄，与清初史籍所记会票流通范围相一致，约略说明十七世末和十八世纪初兼营会票的规模和特点。

前述已知，陆世仪、何焯、张集馨所记会票基本出现在乡里世家、文人和商人之间。而谢氏收藏的会票，也可以说是在以乡里为条件的家族、亲戚和朋友之间使用的。史籍所记会票和谢氏

收藏会票的这个共性，是由立票者与兑票者的关系决定的。

在这批会票中，谢、吕、许三个姓氏的会票共会银一万三千九百二十两，由家叔、舍弟兑付的四千四百零五两，占31.65%，由舍亲兑付的三千七百一十五两，占26.69%，由朋友兑付的五千八百两，占41.66%。而且这种亲朋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并非一般朋友可比。比如，吕子嘉立的会票要兄许明远兑付，这说明他们是朋友关系；可是许信有立会票，要舍弟许明远兑付，不盖自己的图记，而盖的是吕子嘉“子嘉氏”图记，又说明他们并非一般朋友关系，而是相互十分信赖的。总之，上述分析说明，清初会票流通主要在家族、亲戚、朋友之间，还没有为社会各方面广为运用，这是商业或个人兼营会票阶段的重要特点。

四、谢氏收藏会票的兑期、平砝、兑法及其它

谢氏收藏会票的可贵之处，还在于它说明了中国会票制度发展已经比较完善起来，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有明以来，史籍所记会票，只提到便利携带，取票兑值等内容，至于兑期多长，使用什么平砝，以及如何兑法，却没有涉及。现在有了这批会票文物，使人明白了会票具体做法，并且为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山西票号专营会兑经验找到了历史的渊源。

(一) 会票兑期。作为会票，兑付总是应该有期限规定的。前人在实践中，按照会款者对兑付款项的要求以及兑款者支付会款的能力，对会票进行了反复的商定和修改。到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会票已发展为即期和限期两种会票，也可称为即票和期票。这是前人的创造，也是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的标志。即票，即会票中注写“见票即兑”、“见票兑付”、“验票兑付”等，意思是会票由签发地传递到兑款地后，兑款者见会票即应付款，不准迟延。期票，即包括会票由签发地向兑款地传递时间在内的，约

定何时付款的会票，如会票中的“三月内准兑”、“四月终兑”、“六月内兑付”等。按二十三张会票统计，即期会票十四张会兑纹银七千五百八十两，每张会票平均五百四十一两多，最少者五两，最多者三千两；限期会票九张会兑纹银六千四百两，每张会票平均七百一十一两多，最少者三百两。即票张数多于期票，期票银两多于即票，这是符合经营会兑的一般规律的。

但是，也要看到，这时即票和期票的实际兑付时间，还存在着名实不相符的问题，说明它的区分还不够严格和完善。二十三张会票中，有实际兑付日期和批注兑讫的是十四张，其中即票八张，期票六张。在即票中，从发出会票到兑讫，所用的天数，一张约二十天，三张是三十七天，二张是五十或五十八天，二张是约七十或八十天。如果会票全是从安徽休宁发出的，由休宁到京城，同样的路程，时间总不能相差两三倍吧。其所以相差悬殊，是受承付会款者支付能力的制约的。比如，第10号会票，会银三千两，既然属“见票兑付”的性质，那就应一次兑付清楚，而实际是分两次兑付，时间长达七、八十天。在期票中，如18—20号三张会票，都是同时发出，言定“六月内兑付”的（这个“六月内”的含义也不清楚，是六月份内？还是六个月以内？）实际兑付的时间，却有一百三十天、一百四十天和二百一十天的差别。

必须肯定，虽然即票和期票兑付时间存在着名实不相符的缺陷，但会票已经有了即票与期票的区别，则说明它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结果，是会票制度的一大进步。这种进步，对十八、十九世纪会票制度具有重要影响，使专业会兑组织票号，一开始就能办理即票与期票两种会票业务。

（二）兑付银两使用的平砝。人们知道，自从明末国家实行银两与制钱并行的货币制度后，银两成为纳税、官府发饷和商贾大宗交易的主要货币，从而全国各地、官府民间和工商各行业就有了称量银两重量使用的天平的不同砝码，简称平砝。有明至清

末，各地平砝众多，名目庞杂。比如，北京除官府的库平以外，市场上通行的有：京公砝、京市平、京二两平、京二七平等四种。天津府市场上有：津公砝、西公砝、议公砝、老钱平、老行平、新行平、津粮平等七种。汉口镇有：汉估平、汉钱平、汉漕平、汉参平、九八平等五种。平砝不统一，是中国古代社会度量衡封建性的表现。这一点，在谢氏收藏会票中得到反映。二十三张会票银两的兑付，共使用了“日成布法”（有的写为“日晟布法”、“日成法”、“日成砝”）、“封来钱法”、“市砝”、“封进钱法”、“市口砝”、“封来铜法”、“惟宽兄封法”、“兆贞法”等八种。其中，“封来钱法”、“封进钱法”、“封来铜法”、“惟宽兄封法”，看来一般说并不是平砝的名子，而是会款者随会票带去的平砝，故写“封来”、“封进”等字，以表示砝码是用纸封裹着的。第14号和18—20号几张会票的注说明了这一点。第14号注：“平照封来钱法带纸左右兑”，第18—20号注：“平照封来铜法，两个计五十两，除纸左右兑”。这里的“带纸”和“除纸”，显然指封裹平砝的纸张，有的平砝连封裹的纸张一同去称量兑付银两，有的除去封裹的纸张单用平砝去称量兑付银两。

所谓“日成布法”，也就是日成祥布店自己备置的平砝，在山西票号时代把它叫做“本平”，即某票号自置的平砝。过去，我们只知道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票号专营汇兑有了自置的平砝，却不知道在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大的商业组织就已经有了自置的平砝。自置平砝的出现，是历史的进步，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又一标志。凡是商品经济，都要求商品等价交换。而平砝的不统一，即平砝的大小不等，则是实现等价交换的严重障碍。于是一些大的商业组织，为了实现商品的等价交换和便于正确核算债权债务的价值，以及使记帐和收付银两都有一个统一的货币单位（即两），就建立起自己的本平制度。商业组织的这种本平制度，既是中国